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1.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054.7百萬港元減少97.0%。
- 本年度收益為6.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87.2百萬港元減少97.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32.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5.3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為6.5港仙（二零二零年：8.9港仙）。
-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全年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6,423	287,164
銷售成本		(635)	(122,851)
毛利		5,788	164,3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388	13,91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0	(2,189)	(3,9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08)	(132,661)
行政開支		(47,347)	(83,0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28)	(1,52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的收益／(虧損)		656	(2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 允值虧損		(14)	—
經營虧損	5	(32,454)	(43,199)
融資成本	6	(671)	(1,6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25)	(44,8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33	(189)
年內虧損		(32,892)	(45,06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18	(3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18	(30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2,574)	(45,370)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890)	(45,311)
非控股權益		(2)	250
		<u>(32,892)</u>	<u>(45,061)</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572)	(45,620)
非控股權益		(2)	250
		<u>(32,574)</u>	<u>(45,3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6.5)港仙	(8.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	20,718
投資物業	10	–	84,9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8,369
按金	12	1,983	3,389
		<u>2,209</u>	<u>117,3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3	3,462
應收貿易款項	11	40	2,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132	29,022
應收租賃款項		–	8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65	–
預付稅項		–	102
已抵押存款		15,152	1,63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49	44,124
		<u>110,411</u>	<u>81,5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5,166	18,587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9	27,910
合約負債		2,113	13,6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19
銀行借貸	14	–	2,926
租賃負債		8,174	18,782
稅項撥備		205	513
		<u>27,925</u>	<u>82,598</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82,486</u>	<u>(1,0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695</u>	<u>116,333</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	—	51
租賃負債		<u>6,238</u>	<u>5,251</u>
		<u>6,238</u>	<u>5,302</u>
資產淨值		<u>78,457</u>	<u>111,03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099	5,099
儲備		<u>73,180</u>	<u>105,752</u>
		78,279	110,851
非控股權益		<u>178</u>	<u>180</u>
權益總額		<u>78,457</u>	<u>111,031</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68號利豐大廈9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以及冷凍食品及雜貨、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旅遊業構成前所未見的壓力。各國紛紛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對國際旅遊實施入境限制及檢疫措施。疫情的情況仍岌岌可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2,892,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0,366,000港元。

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雖然如此，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鑒於該等情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管理層致力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相稱的經營規模，一方面使本集團能夠應對旅遊業未來的復甦，另一方面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管理層亦不斷與業主協商減租。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間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基於COVID-19疫情發展可能出現的不同結果及旅遊代理行業的未來發展，管理層編製之預測中含有最壞情況分析，當中包括對本集團運營及資本支出的預期現金流量的關鍵假設。董事於作出恰當查詢並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的基準後，認為儘管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評估取決於若干假設及判斷（例如取消邊境限制及檢疫措施的時機以及上述有關流動資金措施的成功實施），但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調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本，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修訂本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就每項交易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倘所購總資產之公允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一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倘不符合集中度測試，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元素作進一步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的定義保持一致，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要求納入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修訂本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該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擬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提前應用已獲允許，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該修訂本頒佈日期)未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擴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實際權宜適用範圍，以便其適用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款項的租金寬減，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實際權宜條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實體毋須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毋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闡明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進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方會包括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作出，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會否行使其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的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配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本於反饋指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釐定應披露會計政策資料後已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闡明公司應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要之舉，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預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化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架構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化。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以及冷凍食品及雜貨、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範圍內：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附註a)	5,086	124,645
銷售旅行團(附註a)	821	161,000
銷售冷凍食品及雜貨(附註a)	209	—
	6,116	285,645
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07	1,519
	6,423	287,1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431	1,764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	93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2	126
匯兌收益	—	543
分租協議的投資淨額的財務收入	12	68
贊助及共同廣告收入	791	10,067
政府補貼(附註b)	19,743	—
租賃修改收益	4,8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801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000	—
雜項收入	2,756	1,256
	34,388	13,917

附註：

(a)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之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30,345	893,711
銷售旅行團	821	161,000
銷售冷凍食品及雜貨	209	—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31,375	1,054,711

- * 本集團來自提供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服務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及應收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b) 政府補貼

計入損益的15,3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政府補貼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貼用於工資開支，且於特定時間內不得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規定水平。本集團並無有關該計劃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此外，與為旅行社提供即時財務支持及現金激勵的一次性補助相關的政府補貼4,3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計入損益。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決定。

	旅遊及旅遊／婚嫁 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務活動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5,907	285,645	307	1,519	-	-	209	-	6,423	287,164
可呈報分部收益	5,907	285,645	307	1,519	-	-	209	-	6,423	287,164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6,482)	(32,299)	141	(6,479)	(145)	(868)	(95)	-	(26,581)	(39,646)
利息收入	375	1,743	-	-	56	114	-	-	431	1,85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	(2,189)	(3,923)	-	-	-	-	(2,189)	(3,92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2,000	-	-	-	-	-	2,000	-
融資成本	(632)	(1,602)	(36)	(71)	(3)	-	-	-	(671)	(1,673)
股息收入	-	-	-	-	32	126	-	-	32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4)	(28,164)	(148)	(933)	-	-	(26)	-	(6,008)	(29,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239)	(20,037)	-	(1,735)	-	-	-	-	(11,239)	(21,77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收益/(虧損)	-	-	-	-	656	(293)	-	-	656	(2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14)	-	-	-	(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2,838)	-	-	-	-	-	(2,838)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874)	-	-	-	-	-	-	-	(8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48)	-	-	-	-	-	-	-	(148)
可呈報分部資產	88,462	88,116	273	101,068	22,461	334	753	-	111,949	189,51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1,519	9,030	204	27	-	-	236	-	11,959	9,057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705	79,368	61	6,845	43	30	74	-	33,883	86,243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6,423	287,164
集團收益	6,423	287,164
可呈報分部虧損	(26,581)	(39,6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28)	(1,373)
其他企業開支	(5,716)	(3,8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25)	(44,872)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1,949	189,518
其他企業資產	671	9,413
集團資產	112,620	198,931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883	86,243
其他企業負債	280	1,657
集團負債	34,163	87,900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均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6,423	287,089	2,193	117,32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	75	16	50
	6,423	287,164	2,209	117,376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5. 經營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以下各項之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6	3,572
—包含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256	256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2	873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3,874	24,396
	6,008	29,097
出售以下各項之虧損／(收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125
—包含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3,830)	—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	244
—投資物業	(2,000)	—
—一間聯營公司	3,527	—
—一間附屬公司	2,838	—
	564	369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	1,154
—包含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448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1,735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9,626	18,883
	11,239	21,77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87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8	(543)
年內並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6	225
短期租賃開支	946	7,30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50	6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070	103,043
—退休計劃供款	1,441	4,541
	32,511	107,584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0,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開支約1,7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82,000港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為零(二零二零年：19,610,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開支4,2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15,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9	71
租賃負債利息	632	1,602
	<u>671</u>	<u>1,673</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遞延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一年內稅項	—	1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2)	—
	<u>(182)</u>	<u>194</u>
遞延稅項(附註)	(51)	(5)
	<u>(233)</u>	<u>189</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附註：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6
計入年內損益	<u>(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1
計入年內損益	<u>(51)</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2,2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23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屆滿日的稅項虧損約為121,4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564,000港元)，期限為五年的稅項虧損則為8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1,000港元)。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年內已批准及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u>-</u>	<u>10,197</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2,8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3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859,000股(二零二零年：509,859,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4,900	88,800
添置	189	23
出售	(6,900)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189)	(3,9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u>(76,000)</u>	<u>-</u>
於年末	<u>-</u>	<u>84,900</u>

投資物業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釐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物業估值。

估值乃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在按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的現行租金淨額及物業的復歸潛力，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租賃事例。公允值計量與市場每月租金正相關及與復歸收益率負相關。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	1,420
31至90天	-	315
90天以上	11	464
	<u>40</u>	<u>2,199</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63	6,480
按金	7,176	13,999
其他應收款項	5,076	11,932
	<u>14,115</u>	<u>32,411</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983	3,389
流動資產	12,132	29,022
	<u>14,115</u>	<u>32,411</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此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58	9,211
31至90天	338	3,568
90天以上	4,270	5,808
	<u>5,166</u>	<u>18,587</u>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期限較短，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14.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	49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	2,427
	<u>-</u>	<u>2,92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1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5,1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6,9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2,427,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可無條件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貸2,926,000港元於年內提前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9,859</u>	<u>5,099</u>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年內，為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出售(i)位於尖沙咀漢中大廈的物業；(ii)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荔枝角九龍廣場投資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i)一間聯營公司（為海富中心一項投資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20%股權，分別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約27.6百萬港元、72.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另外，為減輕財務負擔，我們獲得來自香港特區政府「保就業」計劃及其他適用於旅遊行業的補貼約19.7百萬港元。為應對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推出多個不同主題及特色的本地一日遊旅行團，使顧客能在疫情期間享受當地景點及度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2.9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1.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054.7百萬港元減少97.0%。本年度總收益減少至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87.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97.8%。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為32.9百萬港元，而去年虧損為4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為6.5港仙（二零二零年：8.9港仙）。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專業旅運」）經營零售自由行業務，此乃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於本年度，爆發COVID-19疫情對本業務線的業務經營產生前所未有的影響。由於嚴格的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本業務線的銷售及收益急劇下降至歷史低位。為保存營運資金渡過難關，我們已實施多項節流措施。我們積極精簡分店網絡以減少經營成本。我們與業主磋商減租並提前關閉部分門店。我們實施多項措施削減員工成本，如減少員工人數、無薪休假安排、降薪及鼓勵員工休年假。

本集團透過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經營線上業務，其重心為銷售主題公園門票、火車票、巴士票、船票等旅遊產品。於本年度，我們積極推售香港酒店的宅度假套餐，使顧客在抗疫期間享受假期或參觀本地景點。

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主要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經營，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業務。於本年度，本業務線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由於世界各國政府採取嚴格的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起，本業務線的境外旅行團已經停止。本業務線竭力透過持續及密切監察成本及精簡營運流程以提高其經營及成本效益。為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服務品質，本業務線亦對本集團前線員工進行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具備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及服務品質。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業旅運資產管理」）運用按經批准投資上限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年度，該業務錄得輕微虧損。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其業績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全球COVID-19疫情導致旅遊業劇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受到不利影響。為抗擊疫情而限制社交聚會改變了消費者的用餐習慣。相較於外出就餐，大部分消費者轉向居家用餐，大大帶動對冷凍食品及其他食材的需求。為把握此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灣仔開設「teSTORE」門店，銷售來自世界各國的各類冷凍食品及雜貨。除於門店銷售貨品外，使用同一商業名稱的線上平台亦上線。由於teSTORE的營運尚處於早期階段，當該項新業務的營運順利時，我們將推出營銷活動以推廣該業務。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由去年的13.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0.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3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確認政府補助19.7百萬港元，租賃修訂之收益4.8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3.8百萬港元及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2.0百萬港元，而去年並無錄得該等項目。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2.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32.7百萬港元減少82.7%。

全球爆發COVID-19已經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深遠的影響。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前線員工成本大幅減少，此乃由於前線員工人數減少以及銷售佣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下跌；(ii)廣告及促銷活動減少；(iii)銷售所得款項的信用卡收費減少；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與零售物業有關的租金減少。於本年度，為應對COVID-19疫情影響下的艱巨營商環境，我們進一步精簡分店網絡，縮減成本以維持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竭力維持合理銷售及分銷成本水平。本集團亦將根據市況採取其他措施，以維持其分店網絡的競爭性及成本有效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品牌合共經營10間零售店。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47.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83.0百萬港元減少43.0%，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及花紅）、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有一個後勤辦事處。通過不懈努力，我們成功將整體行政開支降至一個更合理水平。在這個困難時期，為通過以保留現金的方式管理成本及營運資金來保存我們的實力，本集團將更有效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及精簡現有營運流程，從而繼續就行政開支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671,000港元，其中39,000港元與計息銀行借貸有關（二零二零年：71,000港元）及632,000港元與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二零二零年：1.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現金流出約4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3.3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為7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1.0百萬港元)。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7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8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1,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15.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一名經紀及銀行以擔保衍生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4.9百萬港元投資物業、15.1百萬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1.6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可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約1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外匯收益約543,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85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7人），當中約31.8%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前景

本集團預計，COVID-19疫情會繼續對營商環境造成巨大的壓力及挑戰。由於許多國家在放鬆社交距離措施及恢復經濟活動後疫情復發，預計短期內不會放鬆嚴格的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持續的疫情仍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嚴重威脅。預計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將比以往更具挑戰。

為了渡過難關，本集團管理層的首要任務乃管理我們的成本及營運資金。為使我們能夠保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實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若干節約成本的措施，包括減省員工及其他營運成本、與業主磋商以獲得租金寬減及精簡分店網絡。此外，面對市場復甦的不確定性，除盡量降低成本，優化成本架構外，本集團還將探索新的業務機會，以拓寬收入來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我們將透過採用積極及具前瞻性的措施繼續竭盡全力維持本集團的營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於本年度，常規會議按上一年度計劃的會議日程舉行。兩次額外非定期會議在發出少於14天通知情況下召開，以便董事就出售物業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及時應對及加快決策過程。儘管如此，所有董事會會議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妥為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日後將盡合理努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32,892,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40,366,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本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